

商业航天活动中私人实体的损害赔偿研究

赖雨嫣

海南大学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DOI:10.61369/SE.2025080016

摘 要 : 随着探索外层空间技术的持续突破与外层空间活动的不断拓展, 商业资本开始逐步向航天领域渗透, 商业航天活动也日渐壮大。在这一发展进程中, 损害赔偿责任的产生成为必然结果, 而“究竟应由谁来承担这些损害赔偿”, 也自然成为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然而, 传统空间法所设定的法律条款, 在当下显然已难以完全适配现实发展需求。如今, 私人实体已成为商业航天活动的重要参与力量, 因此在损害责任事件发生时, 私人实体究竟在其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发挥何种作用, 这一问题亟待深入探究。因此, 通过了解当前商业航天活动的相关概念及其与私人实体的联系, 分析商业航天活动中私人实体损害责任制度存在的缺陷并提出完善建议, 具有重要意义。

关 键 词 : 商业航天活动; 私人实体; 损害赔偿责任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of Private Entities in Commercial Aerospace Activities

Lai Yuyan

Law school of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 With the continuous breakthroughs in technologies for exploring outer space and the constant expansion of outer space activities, commercial capital has begun to gradually penetrate into the aerospace field, and commercial aerospace activities have also grown increasingly robust. In this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emergence of liability for damages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outcome, and the question of "who exactly should bear such liability for damages" has naturally become a core issue of concern to all parties. However, the legal provisions established by traditional space law are obviously no longer fully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current practical development. Nowadays, private entitie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icipating force in commercial aerospace activities. Therefore, when damage liability incidents occur, the question of what role private entities play and what functions they perform in such incidents urgently requires in-depth exploration. Consequently,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understand the relevant concepts of current commercial aerospace activities and their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entities, analyze the defects existing in the damage liability system for private entities in commercial aerospace activities, and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Keywords : commercial aerospace activities; private entities; liability for damages

一、商业航天活动概述

商业航天活动的范围十分广泛, 既包含在轨卫星的日常运营、运载火箭的研发制造与发射服务, 也涉及可用于自然灾害预警的遥感技术应用, 还囊括了太空旅游这类充满未来感的新兴产业。^[1] 截至目前, 国际上尚未对商业航天活动的概念进行明确界定, 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 只有当私人主体面向其他私人实体或个体消费者提供航天相关产品与服务时, 这类行为才属于商业航天范畴; 另一种观点则主张, 只要私人主体主动参与航天领域业务并承担相应经营风险, 那么无论其服务对象是公共部门还是私人机构, 都可被纳入广义的商业航天活动范畴。

科技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私人实体参与到外空活动领域, 随着私人实体商业航天活动的快速发展, 其带来的问题不容小觑, 因此需要对私人实体的商业航天活动进行规制。^[2] 私人实体主导下

的商业航天活动, 如果造成损害, 如何认定责任及其后续是人们需要关注的一个现实问题。现存的外空法律体系已经难以匹配瞬息万变的现实需求, 商业航天活动中出现的新问题正是如此。^[3] 因此, 健全外层空间法律体系有助于解决私人实体进行商业航天活动造成的损害问题, 也是对私人实体的商业航天活动进行规制不可缺少的一环。

二、商业航天活动中私人实体损害赔偿制度存在缺陷

(一) 现行外空损害赔偿制度的相关规定

在商业航天活动里, 一旦空间物体引发损害, 赔偿责任的适用主要依靠两大法律依据。第一个是1967年出台的《外层空间条约》, 该条约的第6条和第7条为赔偿责任制度构建了原则性基

础；第二个则是1972年通过的《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以下简称《责任公约》）。它以《外层空间条约》第7条确立的损害赔偿原则为基础，进一步针对空间物体引发跨界损害时的赔偿问题，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从责任覆盖范围来看，《责任公约》第1条第1款明确指出：生命权、身体健康权以及财产权，均属于外空损害责任的保障范畴。随后的第2条与第3条，则对损害发生的空间范围加以限定，具体包括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球表面，以及处于飞行状态的航空器所在的大气空间，还有地球表面之外的其他区域。

在归责原则方面，《责任公约》为外空损害赔偿制度设定了“双轨制”责任分配模式，也就是说，会依据损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差异，分别采用绝对责任原则与过错责任原则。^[4]若空间物体对地球表面或飞行中的航空器造成损害，将适用绝对责任原则；若损害事件发生于地球表面之外，且损害了他国发射的空间物体，及其搭载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权益，那么此类情况将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二）私人实体损害责任性质不明

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会影响判定承担责任的主体，如果只是对现行《外空条约》和《责任公约》进行表面上的解释，大多数人会认为当私人实体进行商业航天活动时产生损害责任，则由对私人实体负有的监管义务的国家承担责任，因为国家在这一过程中未完全履行其义务。

以目前外层空间法发展的滞后性来看，几乎没有对私人实体商业航天活动损害责任的责任性质进行认定的相关条款。^[5]即便是由国家牵头开展的活动，其损害责任相关规定仍较为笼统，在此背景下，要对私人实体主导的商业航天活动进行责任性质认定，难度就更大了。

（三）私人实体并无损害赔偿主体资格

《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明确规定，缔约国负有认定并持续监督非政府机构外层空间活动的义务。由于私人实体并不具备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的资格，因此也不承担相关责任。依据这一条款的内容，若本国私人实体所关联的在轨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理应由对应的发射国承担赔偿责任；然而，当持有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的私人实体并非隶属于该发射国时，仍要求发射国为这类私人实体承担在轨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是缺乏合理性的。^[6]由此看来，该条款虽能帮助受害方追索损害赔偿，但放眼长远，若以私人实体不能具备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资格，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甚至免除其责任，不利于外空产业的稳定发展。

现有的外层空间法中并未提及私有实体的法律地位问题，但国际法上并没有禁止私有实体进入外层空间并开展商业航天活动，甚至被鼓励。^[7]按照传统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框架，企业在进行经济活动的过程中，需要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8]私人实体不具备国际法上承担损害责任的主体资格，所以他们可能会因为无须就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因而缺乏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因此，在现有制度下，私人实体盈利，而由国家完全来代替其承担责任有失公允。

（四）私人实体损害赔偿承担机制欠缺

由于现有的五大外空国际公约和相关条文规定了只有国家和

国际间组织具有承担外空损害责任的主体资格，私人实体并没有承担责任的主体资格，因此，在发生损害时，外层空间法无法对私人实体进行直接规制。由于私人实体在法律上依附于其所属国政府，因此，当私人实体进行商业航天活动造成了外空损害责任时，为此建立一套合理的责任分担机制不可或缺。这不仅有利于全面保障受害者一方的权益，还有利于减轻各方的责任压力，促进和保护商业航天活动的发展，确保私人实体不会受到外空损害事故的制约。

三、商业航天活动中私人实体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建议

（一）明确损害责任性质

私人实体商业航天活动造成的国际损害责任，从形式上看，符合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损害责任。^[9]关于“不加禁止”，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国际社会明文表示，不限制此种行为，另一种是根据国际法条文，相关内容未明确表示是否许可。^[10]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可知，国际法上并没有禁止私有实体进入外层空间并开展商业航天活动，甚至被鼓励。不可否认的是，商业航天活动存在较高风险，这是外空活动的固有属性，与是否是私人实体所为没有太大联系。至于私人实体商业航天活动造成损害后果的跨界性，即私人实体在一国的管控范围之内进行商业航天活动，却影响到了该国管控范围之外的地域。综上，私人实体损害责任属于国际损害责任的性质可以得到确认，这对维护受害者的利益，规范私人实体的商业航天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家承担私人实体引发的损害赔偿并追偿

在商业航天活动中，私人实体的核心构成是参与各国相关业务的私营企业，其中以公司法人最为典型。尽管在现行国际法框架下，公司法人不能获得国际法主体的资格，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推进，大型跨国公司法人在国际社会及国际关系中的影响力正逐步增强。事实上，公司法人直接与国家构建法律关系，并且实际承担国际法范畴内权利与义务的具体案例已经出现。^[11]

依据《外层空间条约》的要求，私人实体运营的空间物体必须在其所属国家完成登记，唯有完成这一程序，国家才能对该空间物体行使管辖权。也正因为这一规定，私人实体依然无法真正拥有管辖权，具体的管辖行为仍需由国家来实施。按照相关规则，国家需对在其境内完成登记的企业及个人所开展的空间活动承担相应责任。但国家是否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这一核心问题，当前学术界与实务领域尚未达成共识，仍存在明显分歧。^[12]

虽说依据《责任公约》的规定，国家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但这并不意味着私人实体无需担责——国家可通过国内立法及法定程序，向实际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私人实体行使追偿权利。从外部责任分析，国家根据《责任公约》的相关要求，为私人实体给其他国家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这一责任承担方式在本质上属于替代责任范畴；而从内部责任关系出发，既然损害结果由私人实体直接引发，国家就有权通过行使追偿权，要求私人实体对自身行为导致的负责。在此过程中，因损害赔偿责

任由国家承担,所以国家是享有追偿权的权利主体;与之相对,实际造成损害的私人实体,就是被追偿的义务主体。^[13]这种责任承担方式在美国《商业航天发射法》中就有相关规定:若私人空间活动引发第三方索赔,国家可先行赔付,之后再向相关私人实体进行追偿。^[14]

如今商业航天活动日益发展,若国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后不对私人实体进行追偿,私人实体可能会为了自身利益而怠于履行自身的责任。国家可借助健全国内空间立法的途径,以《外层空间条约》与《责任公约》为立法指引,在国内法律规范中明确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规则,从而让私人实体能够在国内法的框架下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三) 完善责任承担机制

私人实体从事商业航天活动的责任问题,除了活动对第三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还包括事故发生后,私人实体与其所属国间的责任分担问题。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构建由国家与私人实体共同承担责任的机制,是相对具有可行性的选择。

国家和私人实体共同承担责任,表明国家需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或是履行补充责任。对于私人实体因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的损害,应让活动的经营者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其所属国不用承担责任,或者承担有限补充责任。考虑到商业航天活动

造成的损害波及范围可能较大,若仅规定由私有实体单独承担责任,可能出现私人实体因自身能力不足,无法承担相应责任,进而导致受害方难以及时获得赔偿的情况。所以,从当前阶段来看,为更充分地维护受害方的权益,同时避免对太空产业的发展产生阻碍,此类责任承担机制具备更强的合理性。在此机制框架下,私人实体作为首要责任主体,需率先对其参与商业航天活动所引发的损害,承担起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超过其承受范围的赔偿责任,才可由国家政府去填补。这样不仅能全面保障受害一方及时受偿,也能保护从事商业航天活动的私人实体,使其不因个别意外事件而陷入破产危机。

四、结语

私人实体在商业航天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不容小觑,而外层空间法在私人实体损害责任制度方面的缺陷也成为无法忽视的问题。为了完善外层空间法,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和外交探索的需求,完善私人实体损害责任制度势在必行。在明确私人实体商业航天活动造成损害的性质后,确认私人实体实际的责任承担方式,同时完善国家与私人实体间的责任承担机制,并将责任进行合理的分担,不仅能为活动涉及的各方主体提供保障,也是维护人类长远权益、推动商业航天活动开展的可行路径。

参考文献

- [1] 许萌. 航天国际商业模式研究 [J]. 中国航天, 2016年2月, 23-26
- [2] 宋铁辉. 商业航天活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主体研究 [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1
- [3] 尹玉海. 空间活动的未来发展对完善空间法的客观要求 [J]. 中国航天, 2002年第6期, 9-13
- [4] 苏惠芳. 规制空间碎片致损 responsibility 之国际制度分析 [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社会科学版), 2015年第2期, 36-43
- [5] Julia Selman Ayetey. In Support of Global Accountability for Private Commercial Space Actors, 48 Ga. J. Int'l & Comp. L.761 (2020).
- [6] 沈耀平. 中国商业航天国际化发展面临的法律问题研究与法治航天建设展望 [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8
- [7] 付翠英, 张翠芳. 论民营企业外空商业活动跨界侵权之 responsibility 主体 [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年第23期, 43-47
- [8] Archie B. Carroll,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4, No. 4, 1979, pp. 497-505.
- [9] 骆成浩. 私有实体外空商业活动国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制度研究 [D]. 济南: 山东大学, 2022
- [10] 林灿铃. 论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 [J]. 比较法研究, 2000年3月, 277-283
- [11] 迟德强. 论跨国公司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3年1月, 120-124
- [12] 蒋圣力, 宋铁辉. 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转移法律问题探析 [J]. 南都学坛, 2020年第6期, 85-90
- [13] 杨立新. 侵权责任追偿权的“背锅”理论及法律关系展开——对《民法典》规定的侵权责任追偿权规则的整理 [J]. 求是学刊, 2021年第1期, 125-135
- [14] 蔡高强. 论我国航天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的立法模式与路径 [J]. 地方立法研究, 2021年第1期, 81-93